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

####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4年8月1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隨後於2006年3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遷冊至開曼群島並存續為獲豁免公司。我們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地址為香港清水灣銀線灣道7號1樓4室。Chong Lang Kan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存續及註冊，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規管。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我們已發行合共160,379,387股股份。

下表載列於本文件所示期間本公司發行在外股本的變動，其不包括就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的大宗股份：

	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	
	股份	股東權益 (美元)
於2017年6月1日的結餘.....	157,687,444	1,584
股份發行.....	632,466	—
股份購回及作廢.....	—	—
於2018年5月31日的結餘.....	<u>158,319,910</u>	<u>1,584</u>
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		
	股份	股東權益 (美元)
於2018年6月1日的結餘.....	158,319,910	1,584
股份發行.....	481,804	4
股份購回及作廢.....	(952,000)	—
於2019年5月31日的結餘.....	<u>157,849,714</u>	<u>1,588</u>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	
	股份	股東權益 (美元)
於2019年6月1日的結餘.....	157,849,714	1,588
股份發行.....	690,366	—
股份購回及作廢.....	—	—
於2020年5月31日的結餘.....	<u>158,540,080</u>	<u>1,588</u>

### 重要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新東方在綫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股份代號為「1797」。有關新東方在綫股本變動的資料：(a)自其於2019年3月28日上市以來的資料，請參閱新東方在綫的月報表；及(b)於其上市前的資料，請參閱新東方在綫於2019年3月15日的招股章程，二者均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新東方在綫網站([www.koolearn.hk](http://www.koolearn.hk))查閱。

於2019年5月6日、2019年12月9日、2020年3月4日及2020年5月21日，我們的附屬公司德信東方分別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

除新東方在綫及德信東方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其他重要附屬公司的股本出現變動。

有關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

###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由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由(其中包括)(i)北京德信東方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德信東方」)、(ii)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林芝騰訊科技有限公司、天津迅程壹月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迅程陸月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迅程捌月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迅程玖月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迅程拾月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迅程拾貳月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迅程拾參月科技合夥企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業(有限合夥)(統稱「北京迅程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iii)北京新東方迅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迅程」)(連同迅程投資及控制的實體(包括透過合約安排控制)，即北京酷學慧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東方優播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iv)珠海崇勝合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崇勝」)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0月10日的補充協議，據此，珠海崇勝加入作為新東方可變利益實體文件的文件(a)至(e)(定義於下文「— 新東方在綫可變利益實體文件的概要」)的訂約方並承擔與德信東方於該等文件下承擔的相同權利及相同義務。

(b) 香港[編纂]。

### 新東方可變利益實體文件的概要

誠如「歷史—合約安排」所述，本公司已採納兩套合約安排，一套為與新東方中國的安排，另一套為與北京迅程的安排，二者在架構方面相若及均具有允許我們從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收取經濟利益的相同效果，且允許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我們與新東方中國的合約安排。

### 與新東方中國的合約安排

- (a) 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新東方中國」、北京世紀友好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世紀友好」)及北京砍石高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砍石」)訂立的日期為2012年4月23日的股份質押協議及其日期為2014年9月19日及2017年2月16日的補充協議，據此，世紀友好以北京砍石為受益人質押其於新東方中國的10%股權，作為履行世紀友好、新東方中國及其聯屬公司於北京砍石與新東方中國及其聯屬公司分別訂立的系列協議項下責任的擔保。
- (b) 新東方中國、世紀友好及北京鼎事興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北京鼎事興」)訂立的日期為2012年4月23日的股份質押協議及其日期為2014年9月19日及2017年2月16日的補充協議，據此，世紀友好以北京鼎事興為受益人質押其於新東方中國的43%股權，作為履行世紀友好、新東方中國及其聯屬公司於北京鼎事興與新東方中國及其聯屬公司分別訂立的系列協議項下責任的擔保。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新東方中國、世紀友好及北京開拓鴻業高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開拓」）訂立的日期為2012年4月23日的股份質押協議及其日期為2014年9月19日及2017年2月16日的補充協議，據此，世紀友好以北京開拓為受益人質押其於新東方中國的19%股權，作為履行世紀友好、新東方中國及其聯屬公司於北京開拓與新東方中國及其聯屬公司分別訂立的系列協議項下責任的擔保。
- (d) 新東方中國、世紀友好及北京智愚嘉業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愚嘉業」）訂立的日期為2012年4月23日的股份質押協議及其日期為2014年9月19日及2017年2月16日的補充協議，據此，世紀友好以北京智愚嘉業為受益人質押其於新東方中國的28%股權，作為履行世紀友好、新東方中國及其聯屬公司於北京智愚嘉業與新東方中國及其聯屬公司分別訂立的系列協議項下責任的擔保。
- (e) 新東方中國、世紀友好及北京鼎事興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2月16日的購股權協議，據此，世紀友好向北京鼎事興（為其本身或其指定第三方）授出獨家及不可撤銷的購股權，在適用中國法律准許或以其範圍為限擁有的情況下購買其於新東方中國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對價為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金額。
- (f) 北京開拓、世紀友好及新東方中國訂立的日期為2012年12月3日的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據此，世紀友好同意（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提名、委任及將北京開拓（或其替代者）視為其代理人代表其行使由相關法律法規及新東方中國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於新東方中國股權的任何及全部權利。
- (g) 北京開拓及新東方中國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9月19日的獨家服務總協議、日期為2016年1月28日的第1次修訂及日期為2017年2月16日的第2次修訂，據此，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同意委聘北京開拓為技術及業務支持服務的獨家服務提供商以換取服務費，且據此，北京開拓指定及委任北京砍石、北京鼎事興、北京智愚嘉業、北京頤順太和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悅壇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博鴻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新鼎峰軟件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作為額外服務提供商，向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提供技術及業務支持服務。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新東方在綫的可變利益實體文件的概要

我們載列與北京迅程相關的合約安排及主要補充文件。有關與北京迅程的合約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副本，其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新東方在綫網站([www.koolearn.hk](http://www.koolearn.hk))及本公司網站(<http://investor.neworiental.org/>)。

### 與北京迅程的合約安排

- (a) 德信東方(作為「新東方在綫相應附屬公司」)、北京迅程(作為「新東方在綫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新東方在綫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及北京迅程可變利益實體股權持有人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5月10日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可變利益實體及北京迅程可變利益實體股權持有人同意委聘新東方在綫可變利益實體作為對可變利益實體集團的企業管理諮詢、線上教育管理諮詢、知識產權許可、技術支持及業務支持服務的獨家供應商。
- (b) 新東方在綫相應附屬公司、北京迅程可變利益實體股權持有人及新東方在綫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5月10日的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各北京迅程可變利益實體股權持有人向新東方在綫相應附屬公司(為其本身或其指定第三方)授出獨家、無條件及不可撤銷購股權，向彼等購買於新東方在綫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c) 新東方在綫相應附屬公司、北京迅程可變利益實體股權持有人及新東方在綫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5月10日的股份質押協議，據此，北京迅程可變利益實體股權持有人以新東方在綫相應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質押彼等於新東方在綫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股權(包括任何已增加股權及相關股息及紅利)。

### 支持與北京迅程的合約安排的附屬文件

- (d) 授權委託書。北京迅程各可變利益實體股權持有人及新東方在綫可變利益實體發出的日期為2018年5月10日的授權委託書，當中不可撤銷地委任新東方在綫相應附屬公司(或其指定的任何人士)為彼等的代理人，代表彼等行使彼等分別於新東方在綫可變利益實體及其當前或未來主要擁有的附屬公司之股權的任何及全部權利。
- (e) 承諾函。世紀友好及其股東俞敏洪先生及李八妹女士發出日期為2018年5月10日的承諾函，據此，彼等承諾，不會就世紀友好於新東方中國的股權訂立可能對實施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由新東方中國訂立的新東方在線可變利益實體文件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安排，除非其獲得新東方在線或新東方在線相應附屬公司的同意。截至2018年5月10日，持有北京迅程股權的各有限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均簽立具有相同效力的類似承諾函。

- (f) 承受函。北京東方優播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東方優播」）發出的日期為2019年10月10日的承受函，據此，東方優播承擔與新東方在線可變利益實體的其他附屬公司於上文(a)所述獨家管理顧問及合作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相同的權利及義務。

###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商標、版權、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令我們的服務及產品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有助我們在目標市場中獲得競爭優勢。為保護我們的品牌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依賴商標、版權及商業秘密法律以及與我們僱員、承包商及其他各方訂立的保密協議。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們已在中國開展與我們多個業務方面有關的藝術版權及軟件版權的多項工作，並在中國進行16項主要商標註冊，其中「」、「」及「」已在中國民事判決及／或行政確定中獲認定為「著名商標」。我們的主要網站位於 [www.xdf.cn](http://www.xdf.cn)、[www.neworiental.org](http://www.neworiental.org) 及 [www.koolearn.com](http://www.koolearn.com)。此外，我們已註冊其他域名，包括 [dogwood.com.cn](http://dogwood.com.cn)、[blingabc.com](http://blingabc.com)、[ileci.com](http://ileci.com)、[donut.cn](http://donut.cn)、[51pigai.com](http://51pigai.com) 及 [steamxdf.com](http://steamxdf.com)。

### 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有關的其他資料

#### 權益披露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請參閱「主要股東」。

#### 董事服務合約及薪酬

我們已與各最高行政人員訂立僱傭協議。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 — 僱傭協議」。

我們的高級職員由董事會酌情選舉產生並為其服務。我們的董事不受任期規限，並任職至彼等辭任或全體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或一致書面決議案將彼等罷免為止。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我們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獨立股東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 — 股份獎勵計劃」。

### 與董事及專家有關的披露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下文「—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在我們的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的創辦過程中，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並無重大權益。
- (b)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下文「—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於與我們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而性質或條件屬非正常或與我們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中未擁有重大權益。
- (c) 名列下文「—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於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重要附屬公司未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或任何我們的重要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其他資料

####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訴訟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 — 法律及行政程序」。

####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因[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被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期權獲行使、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行使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其他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編纂]。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及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應付每位聯席保薦人的保薦人費用為[編纂]美元，並應由本公司支付。

###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0年5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

名稱	資格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公司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監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天元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專家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對其名稱的引述，按其各自出現於本文件的格式及語境納入本文件，且並未撤回同意書。

上文所列各專家未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未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未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約束力

若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之效力。

### 雙語文件

[編纂]

###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或根據本文件所載的豁免及免除(請參閱「豁免及免除」)免於披露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據我們所深知，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重要附屬公司(除新東方在綫之外)並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未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期權；
- (c) 除於2020年7月就發售我們的3億美元票據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支付的佣金之外，並未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重要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債權證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重要附屬公司並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e) 不存在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我們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我們的[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至我們在香港的股份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並註冊，而不得提交至開曼群島。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被納入[編纂]。

我們的董事確認：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未出現任何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中斷；及
- (b) 我們及我們的重要附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債權證或可轉換債務證券。

本文件的中英文本如有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